

全民參與事務諮詢會

115 年第 1 次諮詢會議摘要紀錄

- 一、日期：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地點：核安會 2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施委員信民
- 四、共同主持人：張副主委欣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七、介紹全民參與事務諮詢會任務與運作、委員及主持人推選：
 - (一) 介紹全民參與事務諮詢會任務與運作、委員：(略)
 - (二) 主持人推選結果：推選施委員信民擔任主持人
- 八、宣讀本會 114 年 12 月 29 日全民參與事務諮詢會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情形：(略)

委員意見(謝委員志誠)：

關於資訊公開部分，雖已查閱核安會網站設置之專區，惟目前有關核三廠所在地恆春鎮辦理地方說明會之日期，尚未於專區揭露。建議核安會將說明會辦理日期一併公布於專區資訊中，以利外界查詢。

核安會回應說明(何代理副組長恭旻)：

地方說明會目前規劃於4月28日辦理，相關訊息已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中公告。另於「核電廠再運轉審查管制」專區中設有「公眾參與」相關欄位，後續將檢視並將說明會資訊補充於專區中，以利查詢。

委員意見(陳委員曼麗)：

1. 台電公司已於3月提出申請，核安會亦於4月8日完成程序審查，顯示審查程序已進入下一階段。鑑於委員係屬全民參與之諮詢角色，建議應能進一步了解審查過程之細節，以利對外說明，避免外界誤解委員角色僅為背書。
2. 另就地方說明會部分，地方關注與全國性關注議題可能不同，建議除於核三廠所在地辦理外，是否可評估於全國如台北或六都等地另行舉辦說明會，以擴大公眾參與。

核安會回應說明(何代理副組長恭旻)：

1. 依核安會既有作法，針對重大案件，原則上於核電廠所在地辦理地方說明會，本次換照申請也採此方式。說明會規劃邀請包括環保團體(如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等)及地方民眾參與。
2. 說明會將全程辦理直播，相關意見及核安會回應內容亦將上網公開，以達資訊透明與社會溝通之目的。

主持人意見：

程序審查之審查內容為何？

核安會回應說明(何代理副組長恭旻)：

1. 程序審查主要係針對申請文件之完備性進行確認，包含申請書內容及再運轉計畫等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的要件，例如計畫應涵蓋排程、組織與人員訓練、設備恢復、法規文件及品質保證與稽查等項目。
2. 此階段僅確認文件是否齊備，尚未進行實質技術審查，俟確認完備後，才進入後續實質審查程序，該作法亦參考國際(如美國)相關審查機制。

主持人意見：

請問地方說明會是否僅辦理一場？

核安會回應說明(何代理副組長恭旻)：

1. 目前規劃於審查初期辦理地方說明會，俟審查接近完成階段，也會再辦理一場說明會。
2. 若後續台電公司提送自主安全檢查相關報告(如老化評估、耐震評估等)，亦將視情形規劃再行辦理說明會。

委員意見(陳委員曼麗)：

請問實質審查之委員組成及人數為何？

核安會回應說明(何代理副組長恭旻)：

1. 審查團隊包含會外學者專家及會內同仁，專業領域涵

蓋運轉安全、機械、電氣、儀控、土木結構、輻射防護及放射性廢料管理等。

2. 以核三廠再運轉計畫為例，會外專家約 19 人，另加會內各單位同仁共同組成專案審查團隊，總人數約 60 餘人，並會依審查需要彈性調整。

主持人意見：

請問核安會審查制度與環境部環評制度(含專家會議及環評委員會)之異同為何？

核安會回應說明(何代理副組長恭旻)：

1. 各類案件審查制度具有不同性質與特性，核安會審查機制係由會外專家與會內人員依專業分工進行技術審查，其目的與環評制度中透過專家審查技術議題之精神相似。
2. 審查完成後，審查結果仍須依核安會內部程序提報委員會，並由主任委員核定。

主持人裁示：

1. 114 年 12 月 29 日全民參與委員會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情形相關資料，洽悉。
2. 核三廠再運轉計畫審查為新興議題，委員關切度高，建議後續可安排專案報告，就再運轉審查制度與流程進行完整說明，以利釐清相關疑問，並作為後續會議

參考。

九、 報告事項：「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興建作業安全管制作為」

(一) 報告內容：略。

(二) 委員發言紀要及回應說明：

委員意見(謝委員志誠)：

1. 請問混凝土護箱可容納之密封鋼筒數量為何？密封鋼筒於混凝土護箱內之排列方式係平面配置或堆疊方式？
2. 過去曾有外界對台電門型吊車安全規範提出質疑，請問本次檢查過程中，核安會對門型吊車安全規範之強化作為為何？

核安會回應說明(嚴科長國城)：

1. 有關混凝土護箱與密封鋼筒配置部分，依核二廠規劃，一組混凝土護箱內僅配置一個密封鋼筒，燃料置於密封鋼筒內完成封焊後，再以傳送護箱運送至乾式貯存場，並由門型吊車吊運至混凝土護箱內進行貯放，因此，一組混凝土護箱對應一個密封鋼筒。
2. 有關門型吊車安全性部分，台電公司於進行吊運作業前，須取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發之吊車使用許可證。台電公司於完成吊車組裝後，須進行相關測試並將竣工文件送交職安署審查，由職安署安排現場檢驗作業，確認安全無虞後始核發使用許可，台電公司

始得進行後續吊運作業。

核安會回應說明(陳組長文泉)：

1. 核安會於執行查核時，已針對門型吊車之規格進行初步查核，另門型吊車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依規定須經該中心審查核准後方得使用，即使設備已完成試運轉，仍須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
2. 台電公司已委託專業第三方檢驗單位進行門型吊車測試檢查，完成後會將相關檢查結果報告提送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審查，再由該中心派員進行現場複查作業，確認吊車整體測試檢查結果及相關設計文件符合法規要求後，才會核發使用許可。

委員意見(陳委員曼麗)：

1. 請問核一與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異同，包括其設計與操作方式之相同與差異為何？
2. 核廢料貯存應有更安全之防護距離，請問簡報中所提基地面積約 0.84 公頃之基地面積是否包含不允許人員接近之緩衝區域及相關腹地範圍？建議應於簡報中完整呈現，以強化安全資訊之透明度。
3. 有關審查團隊組成部分，目前外部委員為 6 人、內部委員為 12 人，共計 18 人。機關於審查制度設計上，

應重視公正客觀與外部監督機制，爰建議外部委員比例應達過半，以提升外界信賴感，避免外界認為審查可能同時兼具執行與監督角色。

4.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原則，委員會組成應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請問現行審查及諮詢委員組成是否已達該比例？

核安會回應說明(嚴科長國城)：

1. 有關核一及核二乾式貯存設施差異部分，原規劃安排委員赴現場視察，惟因台電公司表示目前施工期間現場動線較不適合參訪，後續將再行評估適當時機安排。
2. 在設計差異方面，核一廠係採於混凝土護箱外加屏蔽設施，以強化輻射防護效果；核二廠則採加厚混凝土護箱方式達成輻射屏蔽功能，其護箱內外徑差約 101.5 公分，以降低輻射劑量。
3. 有關場址面積 0.84 公頃部分，係指整體廠址範圍，包含貯存區及內外圍設施；實際貯存燃料區位於基地中央，外圍設有圍籬區隔，以確保人員與作業區之安全距離。
4. 審查團隊部分，本次試運轉計畫之 6 位外部委員，係依其曾參與核二廠安全分析報告審查經驗，並自輻射防護、熱傳、臨界安全、結構及核能品保等領域擇聘專

家組成。

5. 有關性別平等部分，亦有邀請女性委員參與，惟相關專業領域女性專家人數較為有限，仍於遴選過程中盡可能兼顧性別衡平原則。

委員意見(陳委員曼麗)：

1. 目前審查團隊組成已屬既成事實，惟仍應透過量化資料呈現實際狀況，以利外界理解，目前外部委員 6 人、內部委員 12 人之配置，恐難充分建立公信力，請問該審查團隊運作期間及是否仍有擴充外部專家之空間？
2. 請問目前實際委員總人數及女性參與比例為何？建議相關資訊應予公開並納入會議紀錄，以提升透明度。

核安會回應說明(陳組長文泉)：

1. 有關核一與核二系統之相同點與差異，相同部分為兩案均採用 NAC 公司設計之系統，並經美國核管會(NRC)審定核准，屬其實績之產品，且進口後仍須經我方安全審查。差異部分，主要在於核一廠因吊運容量限制，採用較小型之 56 束系統；核二廠則因無該限制，採用較大容量之系統，惟均經國際審查及國內專家審核通過。
2. 有關場址部分，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位於核二廠管制區內，與核一廠設置於管制區外之保護區配置不同，

且距離主要道路約 100 公尺以上，相關安全距離均已於規劃階段納入評估。

3. 有關性別平等部分，本案試運轉階段未列入當時性平管制項目；惟後續運轉執照階段之審查作業，將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比例原則要求。

委員意見(陳委員曼麗)：

1. 性別平等原則並非僅適用於列管案件，而係所有委員會組成之通案原則，建議避免單一性別過度集中，以確保多元觀點參與決策。
2. 雖目前部分領域因專業屬性確實女性較少，但仍不應降低女性參與機會，若確有達成比例之困難，應於相關紀錄或說明中加註原因及改善方式，以維持制度透明與公信力，性別平等應為基本原則，而非僅限列管事項。

主持人意見：

相關性別平等原則係政府機關應共同遵循之方向，建議各單位應持續努力落實。

共同主持人意見：

1. 核安會(含原能會時期)已持續於各類諮詢會中推動性別平等與多元參與。
2. 惟於部分涉及高度專業技術之審查案件中，確實可能

面臨人選來源有限之情形，未來將依委員建議，於各類委員會組成資料中適度加註相關困難與說明，而非忽略該議題，後續將納入相關注意事項持續精進，以強化制度透明及外界信賴。

主持人意見：

1. 請問基地面積為 0.84 公頃之情形下，實際乾式貯存設施(乾貯筒)所占面積為何？
2. 就可貯存 2349 束用過燃料之設計容量，請問其占核二廠現有用過燃料總量之比例為何？

核安會回應說明(嚴科長國城)：

1. 核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設計容量為 2349 束燃料；核二廠營運 40 年累計產生之用過燃料約為 10868 束，爰該設施容量約占總量之四分之一。
2. 有關實際貯存燃料區所佔面積部分，貯存平台面積約為 0.2 公頃，其他草坪面積約 0.64 公頃。

委員意見(陳委員條宗)：

1. 核一與核二廠之差異除技術面外，程序面亦有值得檢視與學習之處，建議應系統性整理經驗回饋。
2. 以水土保持計畫為例說明，核一廠係送新北市政府審查並歷經爭議。核二廠為避免重蹈覆轍，將水土保持計畫送中央農業部審查通過，但新北市政府卻改以「逕

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不通過，不允許現場施工，並要求台電撤回農業部審查通過之水保計畫，改送新北市政府審查。台電在新北市政府強力要求下只好照辦。但水保計畫改送後仍遭地方政府駁回，核二廠被迫採行政救濟途徑，最終經行政法院判決台電勝訴後，相關計畫始獲通過。此一過程涉及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及審查運作，值得借鏡。

3. 核二廠曾於護箱裝載池進行暫時性貯存，涉及燃料搬移及後續恢復作業，相關程序及經驗亦應納入檢討與整理。
4. 核一廠已預留室內乾式貯存空間，可供未來將室外乾貯設施移入；惟核二廠未見相關規劃，亦未於採購契約中納入，恐影響後續處理彈性，建議應及早規劃。
5. 核一廠採外加屏蔽方式設計，較利於後續搬運；核二廠則以加厚混凝土護箱達成屏蔽效果，可能增加搬運困難，相關影響建議納入後續規劃考量。
6. 有關簡報「新增燃料廠房吊車相關說明」內容是否正確？建議釐清係門型吊車或既有燃料廠房吊車。
7. 建議說明目前冷測試進度、熱測試預計時程以及正式運轉之整體期程規劃。

核安會回應說明(嚴科長國城)：

1. 燃料廠房吊車部分係因台電公司初版試運轉計畫未完整呈現相關規格，爰要求補充納入報告。
2. 有關試運轉作業，目前台電公司正進行整體功能驗證，主要為設備組裝與測試，預計 3 個月內完成，完成後將提送整體功能驗證報告供核安會審查，核安會核定後，始得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
3. 熱測試規劃為執行 2 組貯存護箱之運貯作業，完成後將申請運轉執照。

核安會回應說明(陳組長文泉)：

1. 有關基地配置部分，總面積 0.84 公頃中實際貯存平台約 0.2 公頃，其餘約 0.64 公頃為周邊如草坪等緩衝空間，相關內容已載明於計畫書。
2. 就委員所提水土保持計畫及經驗回饋議題，因部分事項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範圍，核安會將持續關注相關發展。
3. 就未來室外轉室內貯存之規劃，台電公司曾有相關構想，惟未納入契約主要係因不同廠商間分工及競合關係所致，相關執行仍需由原廠商辦理。

委員意見(陳委員條宗)：

核二廠在建築空間及場址配置上未預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空間，與核一廠情形不同，未來如需轉換為室內貯存，

可能須另覓場址或於既有場址新建設施，建議應及早規劃並釐清現階段辦理情形。

核安會回應說明(陳組長文泉)：

1. 目前核定之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均已完成安全審查；至於未來是否規劃由室外轉為室內貯存，尚屬台電公司後續規劃事項，現階段無法代為說明，惟將持續關注相關發展。
2. 乾式貯存系統之主要安全設計在於容器結構，混凝土部分主要功能為增加輻射屏蔽，因我國輻射防護標準較國外嚴格，爰需增加混凝土厚度。
3. 有關試運轉作業期程，除前述 3 個月整體功能驗證及統合演練外，後續實際裝載作業，國外經驗約可於 1 個月內完成 1 組，惟考量我國勞動法等相關法規要求，台電公司目前規劃約以每月完成 1 組為原則，與核一廠現行作業進度相近。

主持人意見：

請問試運轉作業期間是否設有整體時程限制？核安會是否訂有完成期限？

核安會回應說明(陳組長文泉)：

試運轉作業原則上未設期限，核安會不要求趕工，重點在於各項作業步驟均須熟練與確實完成，整體功能驗證係

採分階段、分項目執行，各階段完成後再進行整合演練，確保作業安全與品質，並以安全為最高優先。

主持人意見：

本案計畫歷程中涉及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未獲核定之情形，惟簡報未予呈現，建議應適度補充相關歷程，以使內容更完整。

核安會回應說明(嚴科長國城)：

1. 水土保持計畫於 104 年經農委會審查核定後，台電公司原可據以進行後續建設，惟依規定仍須另行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予新北市政府審查。
2. 因該計畫未獲核定，致台電公司無法推動後續施工，期間歷經多次訴願及訴訟程序，至 113 年經協調後始取得共識，其後台電公司重新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及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均獲新北市政府同意，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始於去年開始動工。

主持人意見：

請問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是否已獨立取得核定？或係併入水土保持計畫辦理？

核安會回應說明(嚴科長國城)：

1. 台電公司係分別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及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均取得新北市政府核定，同時依環保法規

完成施工前說明會等程序後始行施工。

2. 目前水保工程已完成，並已提報竣工查驗，經現場檢查初步同意，後續尚待文件審查通過後核發完工證明。

主持人意見：

本案亦應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惟簡報未予呈現，建議納入計畫歷程說明，以提升完整性。

核安會回應說明(陳組長文泉)：

簡報內容係以核安會受理案件後如建造執照申請之管制節點為主，爰未納入更早期之環評程序，後續將配合檢討補充。

委員意見(陳委員條宗)：

於新北市政府架構下，水土保持計畫由農業局主管，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則由環保局主管，兩者屬不同審查機關，並於不同程序中分別核定通過。

主持人意見：

1. 建議將水土保持計畫與環保相關計畫分別列示於歷程中，以利清楚呈現各項審查程序。
2. 請問核一廠跟核二廠的乾式貯存設施有什麼不一樣？

核安會回應說明(嚴科長國城)：

1. 有關核一廠乾式貯存系統配置情形，密封鋼筒透過傳送護箱吊運至反應器廠房燃料池進行相關作業。核一

廠每一密封鋼筒可容納 56 束燃料，核二廠則為 87 束。

2. 核一廠係採外加屏蔽方式降低輻射劑量，核二廠則透過增加混凝土護箱厚度達成輻射屏蔽效果。

主持人意見：

核二混凝土護箱較厚，以取代外加屏蔽，請問兩者於運送作業上之困難度差異為何？

核安會回應說明(嚴科長國城)：

1. 核一廠係將混凝土護箱運入廠房，再將密封鋼筒由傳送護箱傳入混凝土護箱後，由多軸油壓板車運送至乾貯場定位。
2. 核二廠則因廠房出入口限制，無法將混凝土護箱直接運入，爰採將密封鋼筒置於傳送護箱內由多軸油壓板車進行廠內運送，至乾貯場後再置入混凝土護箱。
3. 兩者作業原理相同，惟核二於運送過程中對輻射防護及污染控制要求相對較高。

核安會回應說明(陳組長文泉)：

1. 不論核一或核二廠，均已要求進行模擬全載重條件下之廠內運送測試。
2. 核一廠已多次完成實際運送作業，運作正常；核二廠亦已完成相關載重測試，具備後續運送作業條件。

委員意見(鍾委員玉娟)：

1. 請問試運轉作業規劃中關於熱測試係使用實際用過核燃料組件進行，測試完成後該燃料組件是否即留置於混凝土護箱內不再移出嗎？
2. 請問試運轉作業完成後，是否規劃辦理公眾說明會？或於各階段分別辦理說明會？
3. 請問核子保防部分關於「明確不同平衡區(MBA)間料帳移動」之審查內涵為何？

核安會回應說明(陳組長文泉)：

1. 物料平衡區(MBA)係核子保防之專業術語，相關查核作業係由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督同辦理，核安會配合相關規範將其納入審查項目。
2. 熱測試係申請運轉執照之必要前置條件，須完成後方得提出申請。至於公眾溝通部分，於前期審照階段已辦理公眾溝通；目前試運轉作業屬既定流程之執行階段，將依安全管制要求穩定推動。

主持人意見：

1. 請問 MBA 相關規定是否與 IAEA 料帳查證一致？是否因其涉及特殊核物料，需接受 IAEA 監督？
2. 於熱測試涉及燃料異動時，是否須有 IAEA 人員在場監督並執行封籤等相關管制作業？
3. 有關簡報所提「諮詢委員訪查訪視」機制，與本案審查

團隊之角色差異為何？

4. 請問諮詢委員是否參與本案審查團隊？

核安會回應說明(陳組長文泉)：

1. IAEA 對特殊核物料訂有相關規範，並負責執行查核作業。
2. 凡涉及核燃料之位置異動或相關設施變更，均須有 IAEA 人員在場監督，並依規定執行相關封籤及管制措施。
3. 核安會各業務單位設有技術諮詢會議，邀請外部專家就專業議題提供建議。物料管制相關業務亦設有放射性物料諮詢會議，針對技術事項進行討論與精進建議。
4. 部分諮詢委員亦具備專業背景，並有參與審查團隊相關作業之情形。

委員意見(陳委員曼麗)：

試運轉計畫書之資訊公開版與完整版內容之比例，是否因涉及機密資訊而有部分內容未予公開？建議說明公開與不公開之範圍及原則為何？公開內容之比例為何？

核安會回應說明(陳組長文泉)：

1. 核安會係以最大程度公開為原則，除非涉及核子保防、核子保安或智慧財產權等必要情形，始同意辦理遮蔽。
2. 核子保防及核子保安屬核設施安全重要資訊，依規定

不得公開；智慧財產部分則須經審查確認確屬商業機密，始同意遮蔽，其餘內容均要求儘可能公開。

3. 整體報告中僅少數章節之部分內容涉及遮蔽，多數內容均予公開。

核安會回應說明(郭簡任技正嘉仁)：

主要遮蔽內容集中於第 6 章核子保防相關圖示部分。

核安會回應說明(嚴科長國城)：

1. 公開版本已刊載大部分內容，僅少部分涉及核子保防編號或保安配置圖面等資訊予以遮蔽。
2. 報告書總頁數為 102 頁，其中約 6 頁涉及遮蔽，公開比例約為 94%。

核安會回應說明(周技正宗源)：

核子保安未公開內容包含監視設備(如 CCTV)、崗哨及防護設施配置位置等圖資，避免相關資訊外流而影響設施安全。

主持人意見：

1. 相關資訊未公開主要係避免外界掌握核物料數量等敏感資訊，以維護安全。
2. 未公開部分主要基於安全考量，避免敏感設施配置資訊外洩而衍生風險。

委員意見(陳委員曼麗)：

請問試運轉完成後，是否即進入正式運作階段？

核安會回應說明(陳組長文泉)：

試運轉完成後，代表已具備運轉該設施之能力，本案規劃裝載共 27 組護箱，試運轉將裝載其中 2 組，後續尚有 25 組依序進行正式運作。

主持人意見：

115 年第 2 次諮詢會議目前規劃之討論議題包括二項，分別為「核安演習」及「海關輻射作業專案檢查成果」，建議可評估是否新增「核三廠再運轉計畫審查作業」為後續會議討論議題？

共同主持人意見：

本會議屬全民參與事務之諮詢會議，性質並非技術審查會議，所以委員之建議與全案是否審結並不衝突，本會可就資訊公開、意見蒐集及對外說明機制進行報告，例如展示相關網站及公開資訊內容，說明本會如何辦理說明會及資訊揭露。建議仍尊重委員意見於討論議題中增定此報告項目。

核安會回應說明(何代理副組長恭旻)：

核管組會配合辦理。

委員意見(陳委員曼麗)：

4月28日將辦理核三廠地方說明會，相關規劃應已具體成形，建議下次會議(如8月)可納入更完整資料，並綜整地方說明會後之社會反應及核安會對外說明立場，以利後續追蹤與討論。

主持人意見：

1. 核三廠再運轉計畫審查作業具高度社會關注度，應為多數關心能源議題者所關切之主題。
2. 地方說明會之主辦單位為核安會、台電公司或經濟部，外界認知尚有混淆，建議予以釐清。

委員意見(謝委員志誠)：

請問核安會是否就再運轉計畫中台電公司自主安全檢查部分進行說明。

核安會回應說明(何代理副組長恭旻)：

1. 核電廠運轉執照屆期申請換發運轉執照再繼續運轉，台電公司必須依法提出兩份主要文件，第一部分是再運轉計畫，將機組包括人力及設備等恢復至可運轉狀態；另一部分為進行設備老化評估與管理等，這部分也就是台電公司所稱的自主安全檢查，來證明機組長期運轉安全性。
2. 目前台電公司於3月27日提送之再運轉計畫，屬第一部分之規劃內容，該計畫經核安會審查確認符合相關

法規及技術導則後，台電公司方可依計畫執行。

3. 4月28日於恆春鎮公所舉辦地方說明會，將由核安會辦理，內容包括台電公司再運轉計畫及核安會審查作業說明，並蒐集公眾意見。

委員意見(陳委員曼麗)：

請問該說明會資訊是否將公告於核安會網站及 FB 核安會 輻務小站？

核安會回應說明(李組長綺思)：

目前時間與地點尚待最終確認，確認後將透過官網及 FB 核安會 輻務小站等多元管道對外公告，以確保民眾知悉。

主持人結論：

1. 今天會議報告案洽悉，同意備查。
2. 請核安會嚴格執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安全檢查，監督台電公司落實自主品質管理，以符合工安、輻安、核子保安與保防等管制要求，確保人員作業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安全。
3. 請核安會就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作業相關審查與檢查資訊公開，確保關心民眾能掌握乾貯設施推動進度，了解核安會安全管制具體作為，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4. 115年第2次全民參與事務諮詢會暫訂於8月11日下

午召開，8月12日下午為備案日期，討論主題為「核三廠再運轉計畫審查作業」相關議題，並請報告單位準備簡報資料。

共同主持人意見：

再次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支持與協助，今天的諮詢會議，各位委員所提之寶貴意見，核安會將納入後續精進之參考，謝謝。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 散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
全民參與事務諮詢會 115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現場推選
- 四、出席人員：
委員及列席單位

單 位	姓 名	簽到
前台大化工系	施信民(教授)	施信民
會本部	張欣(副主委)	張 欣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王怡文(主任)	(請假)
前泰興工程公司副總經理	陳條宗(先生)	陳條宗
前立法委員	陳曼麗(女士)	陳曼麗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鍾玉娟(執行長)	鍾玉娟
前台大生物機電系	謝志誠(教授)	謝志誠
核管組	高斌(組長)	高斌
物管組	陳文泉(組長)	陳文泉

本會各單位

單位	姓名	簽到
會本部	王重德主任秘書	王重德
綜規組	李綺思組長	李綺思
綜規組	杜若婷副組長	杜若婷
綜規組	蔡念純科長	蔡念純
綜規組	李彥憲技正	李彥憲
核管組	何恭旻簡任技正	何恭旻
輻防組	張淑君組長	張淑君
輻防組	朱亦丹科長	朱亦丹
應變組	周宗源技正	周宗源
物管組	郭嘉仁簡任技正	郭嘉仁
物管組	嚴國城科長	嚴國城
物管組	李東陽技正	李東陽